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636號

法定代理人 蘇慶福

住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636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672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享和實業有限公司吳聰亮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	111年10月3日	225,828元	AK1266105	
002	享和實業有限公司吳聰亮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	111年11月3日	179,762元	AK1266114	
003	傑展有限公司駱和傑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重分行	111年10月3日	572,781元	FA621030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2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3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04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5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